

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法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制定公布，復於八十三年二月四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歷經七次修正，為合理規範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及職員之兼職限制，以及鼓勵信用合作社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並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之政策，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三條，新增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增訂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兼職限制，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為取得法律明確充分授權，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增訂未具備授權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刪除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鼓勵信用合作社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強化其經營競爭力，增訂信用合作社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享有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等相關事項，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四、為鼓勵信用合作社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之政策，以吸引人才，健全其經營，增訂信用合作社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及調高基層員工薪資得享有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 五、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年度結算申報制，並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但書規定，明定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

二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 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p> <p>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改選者，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令其改選或召集改選。</p> <p>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p> <p>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選聘、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 <u>未具備前項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p>	<p>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 理事卸任滿三年，且於其責任解除後始得選任為監事。</p> <p>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改選者，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令其改選或召集改選。</p> <p> 理監事之選舉，採登記候選方式，由社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p> <p>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兼職限制，為與銀行負責人有一致規範，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相關規定，於第五項增訂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經理人之兼職限制於相關辦法中規定。</p> <p>二、新增第六項。為取得法律明確充分授權，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具備前項授權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將現行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第四十六條有關社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經理人未具備該辦法所定資格條件應當然解任之規定，於本法中明定。</p>
第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理	第十七條 信用合作社理	一、查信用合作社法八十

<p>事、監事、經理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銀行、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年制定當時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該辦法業經財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台財融(三)第八九七五五二六三號令廢止）第五條第二項等規定，限制信用合作社人員不得兼任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p> <p>二、現行信用合作社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保險公司之任何職務。信用合作社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負責人及職員尚不得於保險公司登錄為業務員，即不得直接與保險公司合作推廣保險商品。上開規定與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之兼職限制，規範不一致，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信用合作社或銀行之任何職務，至於兼任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負責人等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之兼職限制，將參照「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p>
---	--	--

		<p>之規定，配合訂定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子法。爰刪除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不得兼任保險、證券事業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何職務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為促進信用合作社研發創新，信用合作社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社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供研究發展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分別規定中小企業及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享有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優惠，以鼓勵中小企業及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考量信用合作社與中小型事業性質相近，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且為鼓勵信用合作社投入創新研發，以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並強化資訊安全，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新增本條規定，以鼓勵信用合作社創新，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政府鼓勵產業創新之政策。</p> <p>三、由於信用合作社為金融合作事業，與中小</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信用合作社僅得擇一適用。</p>		<p>企業及公司性質有別，為普惠金融政策之重要參與者，爰本條適用對象為全體信用合作社，不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所定適用對象為符合一定條件之「中小企業」或「公司」之限制。</p> <p>四、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不另為規定，準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或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審查銀行局所轄金融機構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第三項後段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明定信用合作社僅得擇一適用。</p>
<p>第三十七條之二 信用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作社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社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信用合作社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p> <p>信用合作社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p>		<p>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或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於一定限度內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考量信用合作社與中小型事業性質相近，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得享有相同租稅抵減優惠，爰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新增本條規定，以鼓勵信用合作社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之政策，增僱本國籍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之意願，可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信用合作社及留任，強化其經營競爭力，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及政府致力推動提升國人薪資所得之政策。</p> <p>三、本條之適用對象為全體信用合作社，不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之條件限制。</p> <p>四、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p>
--	--	---

<p>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信用合作社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所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期間、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信用合作社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不另為規定，準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u>但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u></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但書，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年度結算申報制，並參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但書規定，該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十年止，爰明定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p>